

体育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9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申请人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一般为到账经费）资助的纵向或横向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2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经费不少于5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体育学CSSCI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或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全国体育类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SCI、SCI、EI源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体育类SSCI、SCI、EI源期刊。

(4) 在校定二级顶尖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5) 在校定导向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 部（独著）。

如申请人获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非体育学（体育类）的 CSSCI 源期刊论文可减少 1 篇。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且有经费（一般为到账经费）资助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或近 2 年内主持有已结项的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 3 年，在体育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或成就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体育学 CSSCI 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体育类 SSCI、SCI、EI 源期刊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除外）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其中至少 1 篇为全国体育类中文核心期刊。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本专业学术论文入选“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论文科报会”及以上级别学术会议专题报告 1 篇及以上，或墙报交流 2 篇及以上（可以累计）。

(3) 在校定导向出版社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10 万字以上），或省级及以上统编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4) 获得过厅级一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级限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厅级一等奖限第 1 名）或省部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

(5) 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获得过河南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1 篇及以上。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3 项。

三、低职高聘到期未获晋升的导师继续招生要求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有在研的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或主持有在研的横向项目，一次性到账经费不少于 6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 3 年，申请人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旬刊

除外) 正式发表过本专业学术论文, 具体要求如下: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 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或者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与会委员签名:

王光 孙厚新
2芳 夏树苑
佳琳伟

刘立同 李周
孟国正 毛爱华

体育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年9月7日

